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) 食行罚决〔2018〕 15 号

---

被处罚单位 (人) : 涿州市圣辉酒厂

地 址 (住址) : \_\_\_\_\_

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: 彭雪梅 性别 女 年龄 \_\_\_\_\_

职务: \_\_\_\_\_

---

经查, 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:

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, 现已查扣你单位生产勾兑的白酒共27.93吨, 用于勾兑白酒的食用酒精5.09吨, 用于生产白酒的工具设备 (不锈钢罐13个、过滤机3个、液泵2个、酒精计1组)。

有关证据:

1、已查封的白酒27.93吨, 食用酒精5.09吨, 生产设备、工具 (13个不锈钢罐、3个过滤机、2个液泵、1组酒精计);

2、资产评估报告 (冀中和评字 (2018) 第1010号);

3、现场检查笔录3份;

4、调查笔录1份;

5、产品样品采样记录1份;

6、产品检验报告4份 (编号 JSP2018SP01988、

JSP2018SP01989、JSP2018SP01990、JSP2018SP01991);

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条、款、项、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
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
处罚决定:

- 1、没收违法生产的白酒 27.93 吨;
- 2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白酒的工具设备 (13 个不锈钢罐、  
3 个过滤器、2 个液泵、1 组酒精计);
- 3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白酒的食用酒精 5.09 吨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  
依法向 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申请行  
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 法院起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罚证字第00000053号

(公 章)

2018年6月29日

---

注: 本文书应为制作式, 一式三份, 第一联存档, 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 (人),  
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---